

探索长江禁渔巡护工作新机制

施阳 王春昕/江苏省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

江苏省镇江新区长江岸线共计 39 公里，涉及 3 个镇（街道）的 13 个沿江村（社区），沿江落户各类企业、码头等 20 余家单位，随着镇江新区长江江堤达标工程的竣工、长江沿线风貌的提升，长江禁渔工作迎来更大的巡护需求。镇江新区自长江全面禁渔以来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创新工作思路，确保“十年禁渔”工作开好头、起好步。

长江禁渔工作措施有力成效好

以“国之大者”的站位落实政治任务。“禁渔令”生效后，镇江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高度重视，全面承接渔政执法职能，第一时间设立“一办四组”和工作专班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，高位调度督导禁渔工作，将长江禁渔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攻坚战重要内容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决打赢长江禁渔攻坚战。依托沿江村（社区）组建 18 人的专职护渔巡查队伍，落实护渔员聘用考核管理制度，建立护渔“双六条”工作职责清单，形成制度体系化、目标责任化、管理网格化、监管精准化、工作规范化、资金合理化和禁捕成效化的长江禁渔“七化”管理工作评价体系，长江禁渔管理工作基础框架初步建立。

以“网格管理”的思路找准工作方向。镇江新区创新工作思路，在全市率先建立长江禁捕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，划分区、镇、村三级网格，由各级领导领衔担任网格员，施行划片包干、责任到人的工作模式。投资 1000 余万元建成新区“两禁一防”（禁渔、禁砂、防洪）指挥中心，在沿江布局 36 处高清监控系统，配套无人机 4 架、高音音柱 19 个，建设护渔执勤点 10 个，通过“网格化+大数据+铁脚板”对沿江岸线实施立体式昼夜监管。启用“三班三运转”勤务模式及“护渔一执法”联动模式，规范涉渔违法线索处置流程，通过水印相机实地打卡、指挥中心远程调度、微信群即时反馈，实现了网格巡查可追溯管理。

以“宣教结合”的方式浓厚禁渔氛围。加强市场经营监管，加大线上线下广告监测排查力度，定期对全区市场经营主体实行全覆盖巡查，净化市场环境。以查处的非法垂钓人员为反面案例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形成打击一个，教育一片的禁渔“高压”氛围。开通长江禁捕举报专线，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奖池，构建群防群控管理格局。坚持“河长制助力长江禁捕”，每季开展巡江调研活动，现场推进相关问题解决。联合移动公司在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发送提醒短信，定期组织开展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网站等“五进”宣传，确保禁渔政策精准推送。

禁渔巡护工作态势出现新的变化

违法行为由单一形式向日趋多元变化。禁渔初期，执法监管工作重点主要围绕打击传统撒网捕捞及生产性垂钓开展。随着长江渔业生态资源的逐步恢复，新的犯罪形势和手段不断出现，违法行为整体呈现组团式、分工式发展趋势，需要进一步加强进一步的监管工作。

工作要求由突击整治向常态长效变化。长江禁渔工作重心逐步转向长效管护，长江禁渔巡护要求“全天候、全时段、全方位”，但受年龄、待遇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巡护质效难以始终处于高位水准。镇江新区按照每个沿江村不低于 3 人的标准配置 39 人的专兼职护渔人员队伍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渔政执法力量不足及执法职能不健全的问题。

宣教对象由重点人群向社会大众变化。禁渔工作开始之初，重点宣教对象为沿江村（社区）专兼职渔民，随着精准管控及广泛宣传，“靠江吃江”人员数量显著下降。但受市场“尝鲜”消费心理影响，违法获取的“江鲜”价格水涨船高，部分沿江企业、码头占用的岸线无法纳入常态化巡查范围，成为违法人员的秘密“打卡点”等等，加强对社会大众的宣传成当下重点。

转变思路重点推进三项机制建设

镇江新区将主动适应新形势变化，及时转变工作思路，重点推进三项机制建设，真正把“十年禁渔”重大决策部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

推进协同执法机制建设。深化“网格化”管理工作内涵，建立以渔政管陆地、水利控岸线、海事巡江面、市监查消费、公安供保障的执法部门联合防范工作机制，改变单兵作战，孤军防堵现象，避免出现“执法真空”。依托“两禁一防”“12345”“110”等各类集成管理指挥中心，完善线索快速移交处置流程，打造违法行为“20分钟响应圈”，实现区镇村三级网格“同频共振”。以“低违法率、高查处率”为管理目标，针对违法行为频发高发区域，通过“水陆联动”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保持对违法行为的“零容忍”态度。由公安部门牵头，严打“捕运销”全链条协同团伙化作案，对跨区域偷捕（钓）、跨地区销售、内部分工协作的团伙作案，坚决严打严惩，严防“破窗效应”发生。

推进资源保障机制建设。加强长江禁渔工作经费投入力度，合理制定禁渔资金预算安排，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整合用好各层各级补助资金，强化各部门监控、指挥平台、车辆、船艇等设备共建共治共享，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，精准配置。依照相关程序规定，赋予护渔人员取证、询问、开具处罚单等辅助性执法权限，配备执法记录仪等必要装备，加强业务培训及行为监督，提升巡护效率，维护禁渔工作严肃性。结合工作时长合理提高护渔人员薪资待遇，采取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保险、节假日适时组织慰问等方式彰显人文关怀，保障护渔人员身心健康。推进禁渔工作导向由“问题发现率”向“问题处置率”过渡，重点督导各级“应急响应”效率，提高巡护工作水平。

推进全民参与机制建设。加大长江相邻区域特别是镇与镇、村与村之间的联动协作、联合巡防力度，探索建立“政府+企业”双重护渔员制度，将长江禁渔管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、环保督查等检查清单，妥善解决入企巡查“难进门”困境，堵住长江偷捕偷钓监管盲区 and 漏洞。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建立完善以长江分地段巡查、水生物来源及去向终端分层次监管责任机制，强化对相应责任单位和人员履职尽责考核，形成从长江到市场、到餐馆饭桌全链式监管体系。落实“谁监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对重点单位、人群开展“一对一”“面对面”定向普法，及时通报曝光公开典型案例，通过“以案释法”达到“以管促转”的良好效果。坚持问政一线，善于以群众视角发现禁渔工作薄弱环节，组织第三方开展年度禁捕工作绩效评估，加大有奖举报政策宣传覆盖面和奖励力度，汇集全民参与长江禁渔共护生态安全的强大力量。



江苏省镇江新区长江岸线共计 39 公里，涉及 3 个镇（街道）的 13 个沿江村（社区），沿江落户各类企业、码头等 20 余家单位，随着镇江新区长江江堤达标工程的竣工、长江沿线风貌的提升，长江禁渔工作迎来更大的巡护需求。镇江新区自长江全面禁渔以来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创新工作思路，确保“十年禁渔”工作开好头、起好步。

长江禁渔工作措施有力成效好

以“国之大者”的站位落实政治任务。“禁渔令”生效后，镇江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高度重视，全面承接渔政执法职能，

第一时间设立“一办四组”和工作专班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，高位调度督导禁渔工作，将长江禁渔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攻坚战重要内容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决打赢长江禁渔攻坚战。依托沿江村（社区）组建 18 人的专职护渔巡查队伍，落实护渔员聘用考核管理制度，建立护渔“双六条”工作职责清单，形成制度化、目标责任化、管理网格化、监管精准化、工作规范化、资金合理化和禁捕成效化的长江禁渔“七化”管理工作评价体系，长江禁渔管理工作基础框架初步建立。

以“网格管理”的思路找准工作方向。镇江新区创新工作思路，在全市率先建立长江禁捕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，划分区、镇、村三级网格，由各级领导领衔担任网格员，施行划片包干、责任到人的工作模式。投资 1000 余万元建成新区“两禁一防”（禁渔、禁砂、防洪）指挥中心，在沿江布局 36 处高清监控系统，配套无人机 4 架、高音音柱 19 个，建设护渔执勤点 10 个，通过“网格化+大数据+铁脚板”对沿江岸线实施立体式昼夜监管。启用“三班三运转”勤务模式及“护渔一执法”联动模式，规范涉渔违法线索处置流程，通过水印相机实地打卡、指挥中心远程调度、微信群即时反馈，实现了网格巡查可追溯管理。

以“宣教结合”的方式浓厚禁渔氛围。加强市场经营监管，加大线上线下广告监测排查力度，定期对全区市场经营主体实行全覆盖巡查，净化市场环境。以查处的非法垂钓人员为反面案例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形成打击一个，教育一片的禁渔“高压”氛围。开通长江禁捕举报专线，设立有奖举报话费奖池，构建群防群控管理格局。坚持“河长制助力长江禁捕”，每季开展巡江调研活动，现场推进相关问题解决。联合移动公司在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发送提醒短信，定期组织开展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网站等“五进”宣传，确保禁渔政策精准推送。

禁渔巡护工作态势出现新的变化

违法行为由单一形式向日趋多元变化。禁渔初期，执法监管工作重点主要围绕打击传统撒网捕捞及生产性垂钓开展。随着长江渔业生态资源的逐步恢复，新的犯罪形势和手段不断出现，违法行为整体呈现组团式、分工式发展趋势，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工作。

工作要求由突击整治向常态长效变化。长江禁渔工作重心逐步转向长效管护，长江禁渔巡护要求“全天候、全时段、全方位”，但受年龄、待遇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巡护质效难以始终处于高位水准。镇江新区按照每个沿江村不低于 3 人的标准配置 39 人的专兼职护渔人员队伍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渔政执法力量不足及执法职能不健全的问题。

宣教对象由重点人群向社会大众变化。禁渔工作开始之初，重点宣教对象为沿江村（社区）专兼职渔民，随着精准管控及广泛宣传，“靠江吃江”人员数量显著下降。但受市场“尝鲜”消费心理影响，违法获取的“江鲜”价格水涨船高，部分沿江企业、码头占用的岸线无法纳入常态化巡查范围，成为违法人员的秘密“打卡点”等等，加强对社会大众的宣传成当下重点。

转变思路重点推进三项机制建设

镇江新区将主动适应新形势变化，及时转变工作思路，重点推进三项机制建设，真正把“十年禁渔”重大决策部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

推进协同执法机制建设。深化“网格化”管理工作内涵，建立以渔政管陆地、水利控岸线、海事巡江面、市监查消费、公安供保障的执法部门联合防范工作机制，改变单兵作战，孤军防堵现象，避免出现“执法真空”。依托“两禁一防”“12345”“110”等各类集成管理指挥中心，完善线索快速移交处置流程，打造违法行为“20 分钟响应圈”，实现区镇村三级网格“同频共振”。以“低违法率、高查处率”为管理目标，针对违法行为频发高发区域，通过“水陆联动”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保持对违法行为的“零容忍”态度。由公安部门牵头，严打“捕运销”全链条协同团伙化作案，对跨区域偷捕（钓）、跨地区销售、内部分工协作的团伙作案，坚决严打严惩，严防“破窗效应”发生。

推进资源保障机制建设。加强长江禁渔工作经费投入力度，合理制定禁渔资金预算安排，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整合用

好各层各级补助资金，强化各部门监控、指挥平台、车辆、船艇等设备共建共治共享，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，精准配置。依照相关程序规定，赋予护渔人员取证、询问、开具处罚单等辅助性执法权限，配备执法记录仪等必要装备，加强业务培训及行为监督，提升巡护效率，维护禁渔工作严肃性。结合工作时长合理提高护渔人员薪资待遇，采取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保险、节假日适时组织慰问等方式彰显人文关怀，保障护渔人员身心健康。推进禁渔工作导向由“问题发现率”向“问题处置率”过渡，重点督导各级“应急响应”效率，提高巡护工作水平。

推进全民参与机制建设。加大长江相邻区域特别是镇与镇、村与村之间的联动协作、联合巡防力度，探索建立“政府+企业”双重护渔员制度，将长江禁渔管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、环保督查等检查清单，妥善解决入企巡查“难进门”困境，堵住长江偷捕偷钓监管盲区和漏洞。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建立完善以长江分地段巡查、水生物来源及去向终端分层次监管责任机制，强化对相应责任单位和人员履职尽责考核，形成从长江到市场、到餐馆饭桌全链式监管体系。落实“谁监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对重点单位、人群开展“一对一”“面对面”定向普法，及时通报曝光公开典型案例，通过“以案释法”达到“以管促转”的良好效果。坚持问政一线，善于以群众视角发现禁渔工作薄弱环节，组织第三方开展年度禁捕工作绩效评估，加大有奖举报政策宣传覆盖面和奖励力度，汇集全民参与长江禁渔共护生态安全的强大力量。

